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

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追踪报告

2014

TRACKING REPORTS OF TECHNICAL
BARRIERS TO EXPORT OF CHINA 2014

主 编 王亚星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

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追踪报告

2014

TRACKING REPORTS OF TECHNICAL
BARRIERS TO EXPORT OF CHINA 2014

主 编 王亚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追踪报告. 2014/王亚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

ISBN 978-7-300-19714-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技术贸易-进出口贸易-贸易壁垒-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
F725.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8783 号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

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追踪报告 2014

王亚星 主编

Zhongguo Chukou Jishuxing Maoyi Bilei Zhuizong Baogao 2014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7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陈雨露

当前中国的各类研究报告层出不穷，种类繁多，写法各异，成百舛争流、各领风骚之势。中国人民大学经过精心组织、整合设计，隆重推出由人大学者协同编撰的“研究报告系列”。这一系列主要是应用对策型研究报告，集中推出的本意在于，直面重大社会现实问题，开展动态分析和评估预测，建言献策于咨政与学术。

“学术领先、内容原创、关注时事、咨政助企”是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的基本定位与功能。研究报告是一种科研成果载体，它承载了人大学者立足创新，致力于建设学术高地和咨询智库的学术责任和社会关怀；研究报告是一种研究模式，它以相关领域指标和统计数据为基础，评估现状，预测未来，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研究报告还是一种学术品牌，它持续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焦点和重大战略问题，以扎实有力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以及企业的计划、决策，服务于专门领域的研究，并以其专题性、周期性和翔实性赢得读者的识别与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推出“研究报告系列”，有自己的学术积淀和学术思考。我校素以人文社会科学见长，注重学术研究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作用，曾陆续推出若干有影响力的研究报告。譬如自2002年始，我们组织跨学科课题组研究编写的《中国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报告》，紧密联系和真实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十年不辍，近年又推出《中国法律发展报告》等，与前三种合称为“四大报告”。此外还有一些散在不同的不同学科的专题研究报告也连续多年，在学界和社会上形成了一定的影响。这些研究报告都是观察分析、评估预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其中既有客观数据和事例，又有深度分析和战略预测，兼具实证性、前瞻性和学术性。我们把这些研究报告整合起来，与人民大学出版资源相结合，再做新的策划、征集、遴选，形成了这个“研究报告系列”，以期放大规模效应，扩展社会服务功能。这个系列是开放的，未来会依情势有所增减，使其动态成长。

中国人民大学推出“研究报告系列”，还具有关注学科建设、强化育人功能、推进协同创新等多重意义。作为连续性出版物，研究报告可以成为本学科学者展示、交流学术成果的平台。编写一部好的研究报告，通常需要集结力量，精诚携手，合作者随报告之连续而成为稳定团队，亦可增益学科实力。研究报告立足于丰厚素材，常常动

员学生参与，可使他们在系统研究中得到学术训练，增长才干。此外，面向社会实践的研究报告必然要与政府、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关注社会的状况与需要，从而带动高校与行业企业、政府、学界以及国外科研机构之间的深度合作，收“协同创新”之效。

为适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报告系列”在出版纸质版本的同时将开发相应的文献数据库，形成丰富的数字资源，借助知识管理工具实现信息关联和知识挖掘，方便网络查询和跨专题检索，为广大读者提供方便适用的增值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报告系列”是我们在整合科研力量，促进成果转化方面的新探索，我们将紧扣时代脉搏，敏锐捕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焦点问题，力争使每一种研究报告和整个系列都成为精品，都适应读者需要，从而铸造高质量的学术品牌、形成核心学术价值，更好地担当学术服务社会的职责。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

一、报告的分析框架	2
二、报告的使用方法	4
三、报告的意义	6

第二章 动植物类产品

一、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7
二、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10

第三章 食品产品

一、食品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71
二、食品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95

第四章 矿产、化工产品

一、矿产、化工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162
二、矿产、化工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167

第五章 皮革、木材及其制品

一、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215
---------------------------------	-----

二、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18
---------------------------	-----

第六章 纺织品、服装产品

一、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223
二、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37

第七章 金属、陶瓷、玻璃类产品

一、金属、陶瓷、玻璃类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250
二、金属、陶瓷、玻璃类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56

第八章 机电产品

一、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267
二、机电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80

第九章 其他产品

一、其他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327
二、其他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340

后记	374
----------	-----

第一章 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

从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世界和中国的总体经济形势来看。2012年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519 322亿元,比上年增长7.8%。7.8%是进入1999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的最低值,也是最近20年来“倒数第二”的经济增长速度。2013年上半年,世界发达经济体出现分化,美日经济开始复苏,欧元区深陷僵局;新兴经济体普遍低迷,增速低位运行成常态化。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在平稳中呈现弱增长状态,主要发达市场需求未实现根本好转,全球贸易增长的动力仍然不足。从失业率、消费者信心指数、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等指标来看,美国经济增长势头表现良好,日本经济回升迹象明显,而欧盟还在衰退边缘徘徊,稳定复苏尚需时日。新兴经济体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日趋显著,经济增长普遍放缓、低位运行的特征已常态化,同时随着发达经济体量化宽松政策和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负面影响的扩大,新兴经济体面临严峻的挑战。

2012年全年中国进出口总额38 66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增速比上年回落16.3个百分点;出口20 489.3亿美元,增长7.9%;进口18 178.3亿美元,增长4.3%。进出口相抵,顺差2 311亿美元。进出口总额中,一般贸易进出口20 09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加工贸易进出口13 439.5亿美元,增长3.0%。出口额中,一般贸易出口9 880.1亿美元,增长7.7%;加工贸易出口8 627.8亿美元,增长3.3%。进口额中,一般贸易进口10 218.2亿美元,增长1.4%;加工贸易进口4 811.7亿美元,增长2.4%。12月份,进出口总额3 668.4亿美元,同比增长10.2%;其中出口1 992.3亿美元,增长14.1%;进口1 676.1亿美元,增长6.0%。

2013年上半年在外部市场需求低迷、出口成本上升、贸易摩擦频发、国内工业生产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中国的进出口情况更加不容乐观,外贸面临严峻挑战。2013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呈现逐步回落态势:一季度,我国进出口值为9 752.5亿美元,同比增速为13.5%;二季度进出口10 224.4亿美元,同比增速为4.3%。其中,5月份我国外贸增速仅为0.3%,6月份则进一步下滑至负增长2%。一般贸易增长平缓、加工贸易增长乏力。2013年上半年,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0 358.8亿美元,增长6.3%,占同期我国进出口总值的51.9%。一般贸易项下逆差233.7亿美元,收窄56.7%。同期,我国加工贸易进出口6 496.8亿美元,增长1.1%,所占比重为32.5%。加工贸易项下顺差1 729.6亿美元,收窄7.6%。2013年上半年中国与欧盟、日本的双边贸易额出现下降,对美国、东盟的贸易额稳定增长。中欧双边贸易总值2 592.1亿美元,下降3.1%。同期,中美双边贸易总值为2 440.1亿美元,增长5.6%。上半年,与东盟的双边贸易总值为2 105.6亿美元,增长12.2%。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的双边贸易总值为2 066.5亿美元,增长40.2%。中日双边贸易总值为

1 469.2亿美元,下降9.3%,占我国外贸总值的7.4%。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中国坚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积极稳妥地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三者的关系,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不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国民经济运行总体良好,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中国对外贸易着力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外贸政策保持基本稳定,进出口平稳较快发展,贸易结构继续优化,外贸发展更趋平衡,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取得新进展。

纵观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在2013年中基本上都出现了经济增速探底回升或是加速增长的局面,但是,世界经济的恢复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在此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依然强势。最近几年,技术法规和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性贸易壁垒已经成为最为主要的贸易壁垒形式。由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名义上的合理性、形式上的复杂性和手段上的隐蔽性,对其进行检测和分析的难度加大了。本报告是在原有壁垒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尝试单独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行追踪,以便更为有效地为各有关方提供建议和预警,同时也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报告做进一步的经济效应等分析提供依据。

一、报告的分析框架

(一) 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界定

在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是同一个短语,即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在国内,政府主管部门和部分学者把 TBT 翻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而大部分学者把 TBT 翻译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本报告将首先在此界定两者概念并指出其区别和联系,进而为分析框架设计提供依据。

技术性贸易措施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列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广义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概念界定则有所不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所管辖的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通常以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欺诈行为为理由,通过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来加以实施。

从上述和相关学者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概念界定中,我们分析认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当包括 TBT、SPS 和相关的环境(绿色)措施,是国际贸易的一种潜在壁垒,即双刃剑,有可能对一国的进出口贸易产生阻碍作用,也有可能产生促进作用。

技术性贸易壁垒则是指由一国政府或区域组织设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包装与标签要求和绿色壁垒等,它们对其他国家或区域组织的产品进入该国家或区域组织产生了事实上的障碍,或者改变了出口企业的产品特性。

由此可见,技术性贸易措施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区别在于技术性贸易措施是潜在

的贸易壁垒,有可能对贸易产生阻碍作用,这取决于贸易伙伴国之间的技术发展水平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具体形式;而技术性贸易壁垒则已经对贸易产生了事实上的阻碍作用,改变了贸易伙伴国的贸易量或贸易条件。

据此,本报告把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分为两大部分:

1. 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1) 技术性贸易壁垒

(2) 绿色壁垒

2. 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

(1) 已颁布已实施的法律法规

(2) 已颁布未实施的法律法规

(3) 存在颁布意向的法律法规

其中,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为已经实施且对贸易产生了事实性影响的壁垒,而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则为潜在的贸易壁垒。

(二) 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分析

1. 产品归类

国际贸易中产品的分类标准主要有两种,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具体的分类目录如下。

A. 参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10大类)

B. 参照海关出口产品分类标准,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2大类)

由于本报告的数据主要来自于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它们在公布贸易壁垒事件时,均给出了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因此在参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基础上,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主,把涉案产品分成八大类:

第一类 动植物类产品;

第二类 食品;

第三类 矿产、化工产品;

第四类 皮革、木材及其制品;

第五类 纺织品、服装;

第六类 金属、陶瓷、玻璃制品;

第七类 机电产品;

第八类 其他产品。

本报告在产品归类的基础上,把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进行归类,组成第八章内容。

2. 分析思路

在八大产品类别和区分实际发生的和潜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基础上,本报告对其进行了分析。

在对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事件的分析中,由于主要涉及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等,存在一定的交叉,因此把这两类壁垒事件放到一起进行分析。分析的维度

有月份分析、国别（地区）分析和产品分析。月份分析是为了反映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的月份分布特征，以寻求相应对策。国别分析是为了确定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的主要发起国家和地区，便于政府和企业 在研究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外贸易特点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产品分析是为了确定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涉及的具体产品品种，找出具体涉及的产品类别，便于企业在制定出口策略时有更加精确的参考信息、更好地避免出口风险，也便于政府对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有更深刻细致的了解。

（三）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

本报告提出的预警主要是反映国外的法律法规对中国对外贸易形成和可能形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以便中国政府和企业提前做好调整、应对的准备。

在对法律法规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大类产品对国外的法律法规进行归类分析，为政府和企业积极地进行调整、应对提供科学的依据。法律法规的状态有已颁布已实施、已颁布未实施和存在颁布意向三种。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出口企业应针对已颁布已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针对已颁布未实施的法律法规提前调整贸易政策和经营策略，关注存在颁布意向的法律法规，以避免准备不足，出现较大的出口波动。

分析的维度有状态分析、国别分析和产品分析。状态分析是为了确定法律法规所处的主要状态，便于企业制定相应策略。国别分析是为了找出颁布法律法规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便于政府和企业及时调整国别贸易政策和经营策略。产品分析是为了确定法律法规涉及较多的具体产品类别，便于企业针对自己的产品序列特点制定相应的出口策略。

二、报告的使用方法

本报告的使用对象主要是政府综合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外贸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因此，为了便于大家更好地使用该报告，我们在介绍报告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对报告的使用方法进行较为系统的介绍。

（一）分析方法

本报告在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数据分类统计的基础上，利用 EXCEL 软件进行作图，以直观表达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的状态、月份，以及所涉及的国别、具体产品的分布特征和变化趋势，然后对图表进行较为详尽的说明和原因分析。涉及的图表类型主要有饼状图和柱状图两种。

饼状图主要是为了反映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在状态、国别这些维度的分布比例，以确定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涉及的主要状态、国家和区域。饼状图分析是相对数量的分析。

柱状图是为了反映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在状态、月份、国别和具体产

品这些维度的数量分布,以直观表达各个维度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的绝对数值及其变化趋势。

此外,此报告中凡需要用到2011年1—6月的数据进行分析的,都参照了由王亚星主编,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的2012年《中国出口贸易壁垒监测与分析报告》。

(二) 使用方法

政府综合管理部门和外贸商务部门可以利用本报告寻找出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行业、主要产品,并对这些贸易壁垒进行重点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为中国出口企业提供咨询意见。通过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这个专题的分析,可以寻找出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行业、产品,结合相应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以使出口企业更好地应对外国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避免大幅度的出口波动。通过对国外法律法规的综合分析,可以确定法律法规所处的状态,所涉及的主要国家、行业和产品,并以此为根据,加强前期的监控和对企业的引导。在充分了解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特点的基础上,政府综合管理部门可以更好地进行出口贸易管理,和主要贸易伙伴进行更加有效的谈判,为中国企业提供更好更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

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应着重关注本行业的对应章节。通过相关章节的综合分析,确定本行业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具体产品,并针对这些国家和地区、具体产品进行仔细的研究,提出有效的对策。通过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的分析,对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具体产品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更加有效的应对策略。通过对本行业国外法律法规的分析,找出这些将来可能造成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法律法规的主要颁布国家、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以提前进行研究,采取预防性措施,避免出口遭受过多的负面影响。在充分了解本行业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特点的基础上,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可以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以提出更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指导企业进行有效的应对。

各出口企业应先确定本企业涉及的行业,再确定相关的章节。各出口企业应着重关注相关章节的国别分析和具体产品分析。通过国别分析,可以确定影响企业出口较大的国家和地区。通过具体产品分析,可以确定哪些具体产品受到哪些国家的何种贸易壁垒形式的影响。各出口企业也应当对国外法律法规的国别、具体产品和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行认真研究,以结合企业出口产品序列的特点,对可能对出口产品造成影响的法律法规进行对策研究,稳定出口,避免因出口减少造成的经济损失。在这些分析中,企业尤其需要关注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的具体产品分析。

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者可以利用本报告的统计数据进行了实证研究,以找出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的月份分布、国别分布、行业分布和产品分布特征,并分析出现这些分布特征的深层次的经济和政治原因;可以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并分析这些变化产生的原因;也可以对国外法律法规颁布的特点和所涉及国家和地区、行业进行深入的分析。在这些原因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规范性研究,找出适合国家贸易政策和企业利益的针对性策略,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参考。

三、报告的意义

本报告对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我国商品出口所遭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从宏观到微观都进行了极其详尽的描述和分析,间接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的情况,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了解出口形势,制定正确的政策和战略,同时也为相关学者和研究人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参考和启示。

出口一直以来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同时也是许多企业的主要盈利方式。因此,出口的不顺将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政府有必要及时了解我国商品出口过程中所遭遇的新型壁垒的发生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政策来保障出口对经济发展的牵引力。本报告对各个行业的出口贸易壁垒情况进行了分析,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特别是贸易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报告中对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国别分析,一方面为我国政府引导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参考,另一方面也为我国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协商和谈判提供了必要的数据支持。报告中对国外法律法规的预警分析,有利于我国政府制定相应对策,引导我国企业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和人民币的不断升值,我国企业的出口竞争力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而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又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竞争力的发挥。如何扬长避短、避开壁垒并提前做好防范是当前出口企业应该积极努力的主要方向之一。报告分析了具体行业 and 不同产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以及国外法律法规的预警,可以帮助出口企业认清自身所面临的出口环境以及未来的出口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发展战略。可见,报告对我国出口企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报告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事件、涉及国家、行业和产品等多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统计和分析,既是对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中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行研究后的最终成果体现,同样也是相关学者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的重要参考材料。同时,报告内容丰富,简明通俗,是普通读者快速了解我国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的最优选择。

第二章 动植物类产品

本章分析国外对中国的动物、动物产品、植物产品、植物油脂等方面的贸易壁垒。按照海关商品分类目录,这些产品包括分类中的三大类产品。

第一类:活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活动物;肉及食用杂碎;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和其他动物产品。

第二类:植物产品,主要包括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食用蔬菜、根及块茎;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谷物;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含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一、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动植物类产品出口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事件共11起,涉及的国家(地区)有欧盟、日本,其中日本6起,占54.5%;欧盟有5起,占45.5%。日本采取的主要形式是命令检查、监视检查,欧盟则采取通报的形式。

(一) 事件

7月

日本解除对我国产大葱中氟虫腈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

2012年7月2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720第2号通报,通过对相关产品所采取的强化监视检查的情况来看,将取消对中国产大葱中氟虫腈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今后对该产品的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检查项目将依照通常的监视检查体制进行检查。

日本解除对我国产胡萝卜中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

2012年7月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704第1号通报,通过对相关产品所采取的强化监视检查的情况来看,将取消对中国产胡萝卜中乙酰甲胺磷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今后对上述两种产品的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检查项目将依照通常的监视检查体制进行检查。

日本解除对我国产荔枝和蘑菇中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

2012年7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730第1号通报,通过对相关产品所采取的强化监视检查的情况来看,将取消对中国产荔枝中抑霉唑的残留含量,

以及蘑菇中乙酰甲胺磷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今后对上述两种产品的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检查项目将依照通常的监视检查体制进行检查。

日本解除对我国产木耳中溴虫腈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

2012年7月25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725第6号通报,通过对相关产品所采取的强化监视检查的情况来看,将取消对中国产木耳中溴虫腈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今后对该产品的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检查项目将依照通常的监视检查体制进行检查。

日本解除对我国产牛蒡中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

2012年7月3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703第1号通报,通过对相关产品所采取的强化监视检查的情况来看,将取消对中国产牛蒡中涕灭威亚砷残留含量的强化监视检查,今后对上述两种产品的相关农药残留含量的检查项目将依照通常的监视检查体制进行检查。

5月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乌龙茶和绿茶中苯胺灵的监视检查

2013年5月2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医药食品局食品安全部监视安全课发布食安输发0524第2号通报,加强对中国产乌龙茶和绿茶中苯胺灵的监控检查。

6月

欧盟 RASFF 通报 (2013 年第 26 周)

日前,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发布了2013年第26周通报,共38项。其中,针对中国输欧产品的有1项(不包括对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通报),占欧盟通报总数的2.6%。

欧盟 RASFF 通报 (2013 年第 25 周)

日前,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发布了2013年第25周通报,共57项。其中,针对中国输欧产品的有9项(不包括对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通报),占欧盟通报总数的15.8%。

欧盟 RASFF 通报 (2013 年第 24 周)

日前,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发布了2013年第24周通报,共72项。其中,针对中国输欧产品的有6项(不包括对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通报),占欧盟通报总数的8.3%。

欧盟 RASFF 通报 (2013 年第 23 周)

日前,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发布了2013年第23周通报,共72项。其中,针对中国输欧产品的有11项(不包括对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通报),占欧盟通报总数的15.3%。

欧盟 RASFF 通报 (2013 年第 22 周)

日前,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发布了2013年第22周通报,

共 66 项。其中, 针对中国输欧产品的有 5 项 (不包括对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通报), 占欧盟通报总数的 7.6%。

(二) 分析

我们对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间, 动植物类产品所遇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事件所做的分析包括月份分析、国别分析和产品分析。

1. 月份分析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事件共 11 起, 主要集中在 7 月和 6 月, 这两个月份各有 5 起, 5 月份有 1 起 (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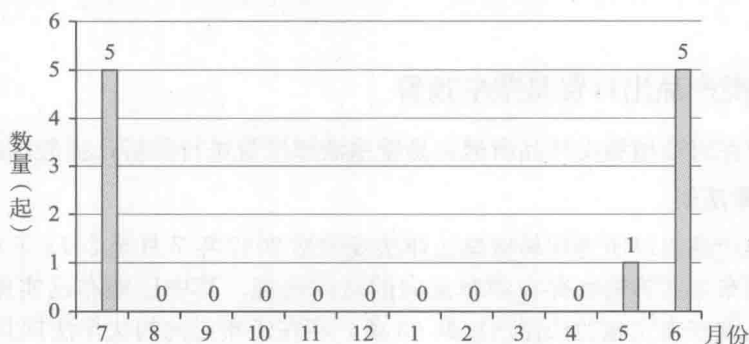


图 2—1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 TBT 与绿色贸易壁垒分析 (按月份)

2. 国家和地区分析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事件涉及的国家 (地区) 有欧盟、日本, 其中日本 6 起, 占 55.5%; 欧盟有 5 起, 占 45.5% (见图 2—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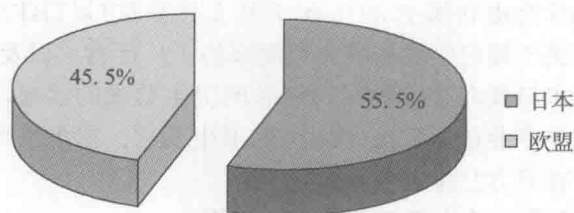


图 2—2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 TBT 与绿色贸易壁垒分析 (按国家和地区)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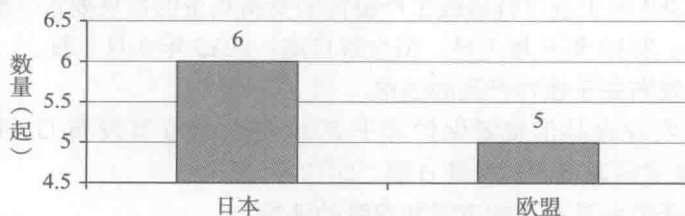


图 2—3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 TBT 与绿色贸易壁垒分析 (按国家和地区) (二)

总的来看,日本是中国动植物类产品出口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绿色壁垒最多的国家,这主要是由于相对于中国来说日本食品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较高。

3. 产品分析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事件涉及的产品共有九大类别,包括食用蔬菜、根及块茎,食用水果,蘑菇菌丝,咖啡、茶及调味香料,肉类产品等。主要是因为这些产品容易不符合相关安全和食品卫生标准,容易造成人身危害。

总的来说,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事件涉及的产品较为分散,植物与动物制品均有涉及,但是国家非常集中,主要发起国是日本。

二、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本部分旨在对动植物类产品所遇贸易壁垒法律法规进行分析,提醒国内注意。

(一) 法律法规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所遇贸易壁垒法律法规包括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已颁布已实施的、已颁布未实施的和存在颁布意向的法律法规。其中已颁布已实施的法律法规共173条、已颁布未实施的法律法规共93条、存在颁布意向的法律法规共188条。

1. 已颁布已实施的法律法规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已颁布已实施的法律法规共173条。

(1) 法律法规

7月

哥伦比亚发布关于禽类产品的通报

哥伦比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于2012年7月2日发布G/TBT/N/COL/177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决议草案关于规定管理从事禽类屠宰的工厂运营,以及分割、储存、销售、出售、运输、进口和出口其肉及可食用肉制品的卫生要求的通报,通报的决议草案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禽类专业屠宰厂必须达到的卫生要求。拟批准日期:本决议签署的日期。拟生效日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日期。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发布关于受精鸡蛋的通报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农业委员会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局于2012年7月2日发布G/SPS/N/TPKM/260关于进口科研或生产疫苗的受精鸡蛋的检疫要求(修订草案)的通报。拟批准日期:2012年9月1日。拟生效日期:2012年9月1日。

阿尔巴尼亚发布关于植物产品的通报

阿尔巴尼亚农业食品消费者保护部于2012年7月6日发布G/SPS/N/ALB/154“植物保护法”草案的通报。拟批准日期:2012年12月。

日本发布关于乳和乳制品的容器和包装的通报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2012年7月10日发布G/TBT/N/JPN/402关于修订有关乳和